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

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5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:20

二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5 樓 537 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牟鍾福院長

紀錄：簡亞庭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112年10月23日)：存查。

(二) 業務報告：略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 由：有關本院、體育研究所、體育推廣學系及適應體育學系113至116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院、體育研究所、體育推廣學系及適應體育學系113至116學年度中程發展計畫，如附件1-1至附件1-4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 由：有關每學期授課調整為「16+2週」制度議題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規劃辦理。

二、「16+2週」學期制度，係指每學期16週正式上課，剩下2週彈性授課的方式。教師規劃與執行課程內容仍採18週規劃，惟課程最多可以採用2週彈性補充教學，請教師以補充教學、多元延伸教學、創新教學等模式，規劃彈性補充教學週課程，例如實體授課、線上學習、跨域自主學習、服務學習、實務參訪等。

三、本院各專任教師針對「實施16+2週學期制度」意見調查結果：同意20人、不同意1人、無意見(不確定)3人、未表示意見2人，意見彙整如附件2-1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 由：遴聘113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，如附件3-1。
- 二、由各教學單位推選教師代表2人及學生代表(獨立所推選代表1名；系所合一者，系推選1人、碩士班推選1人)。
- 三、推薦名單如附件3-2。

決 議：本院推選113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

- 一、體研所：陳子軒教授、廖主民教授；碩士班：簡榮志同學。
- 二、適體系：范姜昕辰副教授、周禾程副教授；碩士班：連心鈞同學；大學部：鄧芝芳同學。
- 三、體推系：楊宗文副教授、張芮語副教授；碩士班：趙偲觀同學；大學部：方詠翔同學。
- 四、原住民專班：鴻宗穎助理教授；大學部：魏佩霖同學。

提案四

案 由：推選113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附件4)第3條及第5條辦理。
- 二、本院應推選不同性別教授代表2人為校教評會委員，另推選不同性別教授代表2人為候補委員。

決 議：113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牟鍾福教授及黃美瑤教授擔任；候補委員由黃永旺教授及朱彥穎教授擔任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票選113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，本會置委員9至13人，本院院長及各系、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餘由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遴選產生，惟教授職級委員人數應站委員總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任一性別人數需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並推選候補委員2人，如附件5。
- 二、113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9位，當然委員4位，應票選委員5位；每張選票至多票選5位。

決議：本院票選113學年度院教評會9位委員：當然委員為牟鍾福院長、李偉清主任、李秀華主任、黃美瑤所長；票選委員為邱炳坤教授、黃東治教授、黃永旺教授、黃永寬教授、陳月娥副教授。候補委員依序為陳子軒教授、潘義祥教授、王瑱瑄副教授、朱彥穎教授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13：30。